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7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健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健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起訴書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二）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數次盜刷上開信用卡之行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被告所犯本案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侵占他人遺失之信用
04 卡，進而以上開方式盜刷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及財物，顯然
05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影響金融交易秩序，所為
06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徐
07 至謙或台新銀行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前有侵占遺
08 失物、詐欺等前案紀錄、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09 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8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9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詐得
21 起訴書附表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3741元之商品及不法利益，
22 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台新
23 商業銀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

26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27 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物經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
28 失其使用效力，信用卡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卓采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5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7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275號

04 被 告 徐健陞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健陞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拾獲徐至
11 謙所遺失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號：00
12 0000000000000000號）1張後，詎徐健陞一時心生貪念，未將
13 上開信用卡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

15 二、徐健陞於侵占上開信用卡後，又接續為下列行為：

16 (一)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
17 表編號1、5、8、9、12、13、15、19、21所示時間、地點，
18 利用上開信用卡在商店刷卡消費，致使各該商店人員陷於錯
19 誤，誤以為係徐至謙本人持卡消費，而交付消費項目物品得
20 逞，復使上開信用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為係徐至謙本人之
21 消費，而支付同額款項予如附表編號1、5、8、9、12、13、
22 15、19、21所示商店。

23 (二)徐健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24 得利之犯意，利用該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得儲值以供消費功
25 能，可經由特約機構或商店之端末自動收費設備進行扣款，
26 於悠遊卡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
27 可經由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預先授
28 權金額撥付入該卡進行悠遊卡儲值（即自動加值）之機制，
29 於特約商店購物時，在悠遊卡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
30 分，無庸支付現金、簽名等功能，於附表編號2、3、4、6、
31 7、10、11、14、16至18、20、22所示之時間、地點，透過

該商店自動收費設備支出該悠遊聯名卡加值費用，以此不正方法獲得就相關消費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徐至謙發現上開信用卡被盜刷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徐至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健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徐至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遺失上開信用卡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遭盜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1份、台新銀行刑事陳報狀2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載之事實。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多次盜刷上開信用卡，以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或財物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至被告如附表所示盜刷之金額，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玉潔

起訴書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是否偽造簽名	是否既遂	信用卡銀行
1	114年2月13日1 2時47分許	內湖捷運站潤泰 公司00	1,059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2	114年2月13日1 3時48分許	肯德基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3	114年2月13日1 4時39分許	寶雅內湖店自動 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4	114年2月13日1 9時12分許	雷門-達雷門自動 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5	114年2月13日2 1時42分許	野點子殿堂	1,14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6	114年2月13日2 2時19分許	全家板橋華利門 市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7	114年2月14日8 時52分許	TSCC悠遊卡自動 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8	114年2月14日1 0時14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全 家旅店	72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9	114年2月14日1 4時23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全 家旅店	2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0	114年2月14日1 5時19分許	統一超商自動加 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1	114年2月14日1 8時59分許	台灣吉野自動加 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2	114年2月14日1 9時29分許	台鋼漢堡王股份 有限公司中和門 市	154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3	114年2月14日2 0時57分許	新北市蘆洲區瘋 骰子	164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4	114年2月15日0 時9分許	台灣大車隊自動 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續上頁)

01

15	114年2月15日0時16分許	古華花園飯店	3,6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6	114年2月16日6時45分許	統一超商自動加 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7	114年2月16日14時6分許	統一超商廣城門 市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8	114年2月16日15時22分許	全家平鎮復興店 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19	114年2月16日18時23分許	全家平鎮復興店	7,605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20	114年2月16日19時46分許	統一超商中天門 市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21	114年2月16日20時24分許	福容徠旅中壢店	2,599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
22	114年2月16日23時30分許	統一超商金鋒門 市自動加值	500元	否	既遂	台新銀行